**合同编号：**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2025年森林防火应急队伍消防物资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地 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地质公园路1号

联系人:

电 话:

供方（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洽谈和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乙方生产、销售的货物，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

**二、**甲方购买附件采购清单货物用于甲方的森林防火、应急工作。

**三、**本合同中由乙方所供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采购清单，附件采购清单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 **供货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及地点向甲方交付所定货物，甲方对个别货物需要提前或延迟交付，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做好供货准备。对于有现货的商品，乙方承诺在甲方提出送货要求后，应于3个工作日以内送达；若无现货需要定购的商品，乙方需在报价单上面特别注明定货与交货时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以报价单所注明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

1. **收货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一级仓库。**

甲方指定负责人： 电话： ；

乙方指定负责人： 电话：

1. **运输方式：**

由甲方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1. **包装要求、质量要求以及技术标准**

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货物所需要的包装方式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乙方需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包装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的要求，货物配件及资料齐全且正品行货，全国联保。

1. **验收：**

乙方须按照附件采购清单提供样品，到地质自然公园进行样品演示。乙方最终交付的全部货物须满足所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样品或采购方提供的样品要求。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本合同指定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性能、保修卡以及相关证书文件等进行验收。合同货物清单中未列明的参数、样式，可由甲方适当补充、调整，以甲方验收为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及时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补齐短缺货物（退货和换货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给予技术支持并提供解决方案。

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甲方接受：（1）货物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2）必须符合有关国标的规定。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必须合格。（3）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元。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甲方基于本合同的所有付款应当全部转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十、质保售后服务：**

甲方不收取质保金，乙方对产品提供 一 年质保（质保期自货到指导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起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天内免费派专业工作人员上门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远程指导、免费更换相应配件并保证各种零配件的供应和维修，质保期过后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由甲方负担用于维修的人工及材料的成本费。乙方须提供售后承诺函。

**十一、技术培训**

货物验收后，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在现场为甲方提供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组织培训两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正确操作使用知识，识别故障及恢复方法。

**十二、知识产权**

（一）因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软件、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时，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更换产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及其缺陷修补，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订合同前应得到对方的许可，且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四）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同意及甲方的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五）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六）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程序/提供的文件/物料，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单独对该程序/文件/物料享有包括著作权、使用权、二次开发权等在内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在交付本程序是应同时交付本程序的全部源代码（包括底层程序源代码）。

（八）乙方不得将开发的程序/制作的物料/文件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转让，由此造成的侵权，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一）甲乙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二）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前及本合同生效后通过任何方式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以及虽属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在合作前及合作中提供乙方的所有文件、信息、数据；

（2）合同期内乙方从甲方取得的开发设计内容，包括技术、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

（3）甲方现有开发和技术秘密及设计开发方案、 甲方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图纸和所有财务资料及数据；

（4）甲方尚未付诸实施经营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数据；

（5）甲方销售方案、计划及客户资料、甲方采购计划及供应商资料；

（6）甲方提供之业务、经营、投资、人事及财务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产品、技术、商业机密、战略及未来发展、工程、生产、市场推广、定价、售后服务、融资、资产、公司结构及管理等其它方面的信息资料）；

（7）甲方与乙方交谈及讨论之有关产品、技术、财务、投资、人事及经营相关之内容；

（8）甲方与乙方往来或交易，任何有关双方业务合作或服务之契约。

2．以上保密信息的获得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以手写、打印、软盘、胶片、电子邮件以及其它可接触的方式或以口头方式提供；

（2）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双方合作过程中通过观察、测试、体验、分析等方式知悉。

（三） 保密责任

1．乙方受本合同约束，仅限于将保密信息使用在以本项目为目的的作业中，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2．乙方及与乙方有关联的任何人不能直接或间接披露部分或全部保密资料予不相关之第三人。乙方应当与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合同，确保该等人员承担与乙方相同的保密义务，任何有关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的涉密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等。

4. 乙方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5. 含有甲方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作品，如乙方或相关人员发表论文、评定职称等，需要事先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6.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7．如果法律规定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必须对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得出的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论做出披露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以使甲方能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8. 在双方合作终止的情况下，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立即将一切与甲方相关资料，包括基于相关资料，由相关资料产生的或反映了相关资料内容的一切复印件、复制文本、总结、分析、摘要或其它文件或记录，交还甲方，并永久性地销毁任何以电子、磁性或光学载体形式储存的任何副本或复印件。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除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未按约提供售后服务，未在2天内响应并处理问题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索。

（三）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以外，还应赔偿甲方或第三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两次培训，或培训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两日内重新组织培训。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甲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十五、责任免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事实及理由，且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一方在不可抗力事实发生后七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视情况允许顺延履行期，待不可抗力事由终止后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此种情况导致的违约责任。

**十六、其它约定：**

乙方需对森林防火物资的使用进行说明或培训，并附有明显的使用说明或告示，如因乙方未尽说明义务而出现的事故或导致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七、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变更及终止**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解除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在合同解除后，并不影响双方在解除合同前签订的各批供货合同的履行。

**十九、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随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森林防火应急队伍消防物资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参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不锈钢消防水箱 | 材质：不锈钢，厚度：2.0mm，长宽高：2m\*2m\*1m，20公分厚度水泥地基，搬运上山安装。 | 1 | 个 |  |
| 2 | 灭火器箱 | 材质：304不锈钢，厚度：1.2mm,长宽高：0.69m\*0.55m\*0.22m | 16 | 个 |  |